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區慧晶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10年的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區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鍾若琴女士(「鍾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鍾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高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高女士在豁免期間不再協助鍾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鍾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自委任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鍾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由區女士協助；及
-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鍾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區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